



賽馬會「校本多元」計劃 - 「推進協作」

3. 行政措施及支援

3.3. 推進協作的計劃、行政安排、支援及評估 3.3.A. 推進協作計劃、管理及支援

校本多元管理：實施「推進協作」項目－夥伴學校經驗總結

“從支援全體學生入手，建立有系統、科學化及具擴展性的校本多元管理模式。”

以下總結了3年間，共12間參與「推進協作」項目學校的經驗，供有興趣引入這個項目照顧學生多元需要的學校參考。

1 讓各持分者作好準備

- 1.1 引入：中層提出/ 校長提出→ 中層 (學生支援、課程教學領導) 認同→ 全體教師→ 學生→ 家長；
- 1.2 選取參與協作的前線教師：有興趣的老師、願意嘗試新事物的老師、新入職同事；
- 1.3 核心成員：學校領導+學與教+學生支援；
- 1.4 校本化：製訂/ 修訂與日常工作相關的政策、指引，如：協作科任教師、助理等角色、分工/ 協作安排/ 參考資料、並為參與協作的教師及CLA提供培訓。

2 調配：加入額外人手 — CLA入班與科任老師協作須考慮：

- 2.1 需要：在同一級不同能力表現的班進行、在不同級的兩班進行；考慮學習階段銜接需要的班別、主科學習表現差異明顯的班別、較多SEN學生的班別；
- 2.2 焦點：校本分班安排的因素：
 - 2.2.1 混合能力分班←處理多元需要；
- 2.3 按能力分班←集中處理拔尖、SEN、學生行為需要；
- 2.4 CLA調配安排：
 - 2.4.1 學校原本屬科本或其他職責的TA，轉任以班為本人同一班的CLA；
 - 2.4.2 學校聘任新的人手出任CLA，並在招聘時說明要求；
 - 2.4.3 學校安排AT或新入職老師擔任CLA，作為入職培訓安排的一部份；
- 2.5 空間：為前線參與的科任教師及CLA釋出空間，提供共備節進行討論和協作。

合辦機構 Co-organised by



捐助機構 Funded by





3 建基於現有的工作習慣及模式

3.1 溝通：

- 3.1.1 CLA加入共備會議、讓 CLA了解教學目標和學生難點；
- 3.1.2 為 CLA提供需要協作的科目教學資源，以便備課；
- 3.1.3 為 CLA提供班內學生資料，包括SEN學生的資訊；
- 3.1.4 設立班本協作會議/ 班會議，或利用即時通訊軟件設立平台，讓CLA與各科任保持溝通，方便執行工作；

3.2 教案：部份學校在教案加入[CLA協作]欄目，提示老師設計教學時，考慮如何協作；

3.3 CLA管理：由學生支援組主管/ SENCO 管理；班主任負責統籌及協調。

4 持續性、緊扣學生需要及學校發展

4.1 協作計劃目標及重點：與周年計劃掛鈎：如：配合照顧差異、提升學生學習效能、SENCO設立、協作教學等關注事項

4.2 實施安排：

- 4.2.1 部份學校一開始已安排與3至4科主科進行協作；部份學校在開展初期會逐科加入CLA協作，1科→2科→3科→4科；
- 4.2.2 學生表現關注點：先「行為」，後「學習」，或先「行為」後「行為」+「學習」；
- 4.2.3 CLA支援學生及協作的形式：先「個別」、跟著「小組」最後「全班」；
- 4.2.4 推行教師 CLA協作計劃班別推展：個別班試行→ 按需要再在同類特點需要的班別推行，或加入其他類別需要的班別推行，甚至全級試行；

4.3 統籌及支援：試行班別加入核心成員擔任前線科任與CLA協作、或負責協調及支援；

4.4 收集示例：收集良好的協作及有效支援學生的例子，以便承傳；把試行的經驗進行檢視及修訂做法，設定為學校恆常的安排，作為支援學生多元需要的政策之一。

焦點：學生學習表現的成效

以上資料綜合夥伴學校經驗提供

合辦機構 Co-organised by



Faculty of Education
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


QSIP 優質學校改進計劃
Quality School Improvement Project



捐助機構 Funded by



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
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
Charities Trust